

特 别 提 示

尊敬的客户：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并确认以下有关事实：

1、您所提交的各项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您应当认真审阅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并已经充分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

3、本合同签署前，您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修改。本合同生效后，您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并主动履行义务。

4、为保护您的利益，您的名称、证件信息、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境外机构常务董事、经公证转递的有权签字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我公司。

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3
第二部分 客户须知	7
第三部分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	11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11
第二节 委托	12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12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13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13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14
第七节 风险控制	15
第八节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及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管理	18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与套利	18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19
第十一节 费用	19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20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20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20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20
第十六节 其他	21
附件一：交易相关事项通知	21
附件二：术语定义	22
第四部分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业务使用协议	24

第一部分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说明书只扼要陈述期货交易的风险，并未完全披露与期货交易相关的所有风险和其他重要事项。您必须完全理解合约性质（及合约关系）以及您所面临的风险后，方能进行期货交易。

您应当充分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交割与执行期权（行权）规则以及相关风险，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合约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进行期货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您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即时、足额的追加保证金或有效减仓义务，否则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并且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

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交割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期货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和期货公司相关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及责任。如果您无法在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规定时间内开具或接收交割发票等票据的，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不同的行权方式将导致不同的收益（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了结相应持仓并可能获得标的期货合约，您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盈亏及标的期货合约的市

场风险及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套利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当您通过交易终端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时，期货公司会根据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的监管要求采集、记录、存储和报送您的交易终端信息。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或其他方式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行情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2. 由于交易系统、行情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行情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3. 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4. 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5. 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6. 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7. 您的密码失密或被他人盗用。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第二部分 客户须知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

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

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各期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交易规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期货法规和各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规则在各期货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客户应在交易前学习、掌握期货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并在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四）知晓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在经纪业务中，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五）知晓经纪业务中客户不得私下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按照客户指令代为操作期货交易

客户应当知晓在经纪业务中，客户不得私下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按照客户指令代为操作期货交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提出代操作或接受客户代操作要求，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代操作，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六）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并审慎授权代理人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客户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工作人员。

（七）知晓非法委托理财业务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委托理财业务风险，不接受他人（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私下介绍期货账户的投资顾问、操盘手等，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若私下推荐投资顾问、操盘手，属于其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非法委托理财业务，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八）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

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九）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十）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必须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期货公司官网链接 www.citicsf.com 进入），及时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十一）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为确保客户账户的安全性，在申请开立客户账户时，客户应自行设置或指定期货公司代为设置交易密码、资金密码，自行设置密码时应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

客户在获取期货资金账号的同时会获取相应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用户名和密码及除客户自行设置以外的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获取期货资金账号视同客户已获取相对应的初始密码。为确保安全，客户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客户未及时修改初始密码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本人承担。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账户密码，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包括期货公司工作人员）。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由于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会以任何理由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如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违规向您索要账户密码属其个人行为，您不应向其提供，更不得以此为向期货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相关工作人员的违规责任。

（十二）知晓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

（十三）知晓期货公司仅委托特定单位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

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只委托特定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除此之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以期货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名义从事期货开户活动均属侵权行为，期货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期货公司委托协助办理期货开户业务的证券公司网点，可通过期货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十四）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交易信息报备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程序化交易、交易信息报备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期货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大户持仓报告、持仓限额/限仓、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大户持仓报告、持仓限额/限仓、交易限额的有关规

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期货公司有权采取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期货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七）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交割、行权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交割、行权业务的，应当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有关交割、行权的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期货公司有权采取冻结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期货公司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处置交割标的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客户承担。

（十八）知晓居间人的定义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包括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居间人是独立于期货公司和投资者之外，为投资者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的义务人或自然人。

由居间人介绍的客户开户时需仔细阅读、理解并签署期货居间投资者风险告知书等相关资料。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与居间人的自发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居间人单方作出的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公司规范的行为，均由居间人承担法律责任，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九）知晓期货公司通知事项查询方式

期货公司通知事项包括并不限于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期货公司业务规则变更通知，期货公司保证金收取标准、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客户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交割/行权通知，交易系统、行情软件、网站变更通知，客户资料更新提醒等。期货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公司官网提供下载的行情软件等方式向客户发布不涉及客户私有交易情况的通知事项。期货公司将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期货公司官网链接进入）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客户单独发布客户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等通知事项。期货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期货公司履行了对客户的通知义务。

（二十）知晓期货公司风险控制原则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有权在期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期货交易所规则等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双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风险控制条件实施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期货公司按照约定的条件实施的风险控制措施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一）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资金账户从事洗钱活动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相关职责，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税收身份识别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行为的，将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二）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以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三）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资金调拨等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二十四）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及其他非法期货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客户应保证申请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用途合法，知晓不得将期货资金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非法期货活动是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的非法设立期货交易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以及非法设立期货公司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从事期货业务。

（二十五）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等。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服务系统等，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机构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以上《客户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

第三部分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客户

乙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期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向甲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并充分说明了期货交易的风险。甲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签署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二条 甲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第三条 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乙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同时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未能提供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期货交易所规则、行业自律规则以及乙方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各项要求对甲方进行期货交易的适当性评估，甲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通过乙方评估后方能进行期货交易。适当性评估不表明乙方对期货交易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不能取代甲方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期货交易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甲方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甲方参与期货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的结果。

第四条 甲方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市商规定并且需要申请做市商资格的，应当通过乙方向期货交易所申请，并接受乙方的协助监管。甲方取得做市商资格的，需要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规则。

甲方是做市商客户的，甲方应当关注并持续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做市商的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挂单时间、下单量、价差及持仓限制等相关

规定。

第五条 甲方承诺申请开立的账户用途合法，不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配资及其他非法期货活动。如甲方违反，乙方有权采取限制甲方资金调拨权限、交易委托权限以及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新仓和出入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申请表及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联系乙方更新，否则造成的乙方通知事项无法送达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历史账户规范与清理的管理规定，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如满足休眠处理条件的，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限制账户的开新仓、资金调拨等权限或对甲方资金账户和交易编码进行交易权限冻结处理。

第八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配合予以配合。

第九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乙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提供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甲方查阅。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对于甲方的询问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参与乙方提供的业务、服务或产品办理、使用过程中，使用并承认电子合同、电子签名。

第十一条 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指乙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下同）、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相应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十二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登陆网络平台、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认证登陆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甲方本人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办理业务时，应以乙方认可的方式下达指令及提供材料。甲方确认其向乙方提供的传真件、复印件或其他数据传输指令具有法律效力，乙方留存的传真件、复印件或其他数据传输指令为合法、有效的证明。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所有章节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影响或限制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

第二节 委托

第十五条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货交易；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货交易。

乙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甲方交易指令，甲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是机构客户的，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境外机构常务董事、经公证转递的有权签字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授权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如有）。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八条 期货交易严格执行保证金制度。乙方向甲方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标准。

第十九条 乙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甲方交存的保证金。甲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乙方公司官网链接进入）查询乙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二十条 甲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向乙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乙方在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甲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及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甲方可通过银期转账、网银、电汇等方式办理出入金。甲方通过非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出金的，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资金调拨人签字或签章（机构户还需加盖预留印鉴），并以当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传输方式提供给乙方。甲方同意乙方留存的传真或者其他数据传输指令具有法律效力，为合法、有效的证明，并视同甲方行为。

甲方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申请将新的银行账户信息作为期货结算账户，否则造成的资金划转失败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一）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二）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三）为甲方交存权利金；

（四）为甲方支付交割货款、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五）甲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六）为甲方支付仓储费及相关费用；

（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则乙方以自有资金为甲方垫付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八）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是指甲方在乙方处开立并专门用于股票期权交易的账户，下同）任一账户出现可用资金不足且甲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确认同意授权乙方为甲方在两个账户间进行资金划转；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即充抵保证金。甲方应与乙方签署相应书面协议后，由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要求代为办理。

甲方使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期间，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实有货币资金不满足乙方规定的配比要求且未及时补足货币资金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冻结部分或全部充抵的保证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处理、解除部分或全部充抵等。甲方有价证券充抵的保证金不能全额及时清偿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有价证券进行变现处置，并从变现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甲方充抵的保证金和相关债务。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二十四条 当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存在异常交易情况、交易行为或持仓存在交割风险、或存在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风险等情况，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采取前述措施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甲方承诺在进行资金划转前已核实和确认账户资金及交易情况。乙方接收到甲方的划转资金指令时，均视为甲方对以往的全部交易和资金情况表示确认，无任何异议。

乙方根据甲方的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是否存在洗钱嫌疑、是否正在被司法机关或监管部门调查等，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或资金调拨指令是否有效。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或暂缓执行甲方的指令。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当日有效。

第二十六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货资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甲方同意并授权，对于乙方在为甲方开户及交易过程中依法依规所收集的信息（为本条之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财产信息、有关个人信息等），乙方可进行如下信息查询、收集、转移及处理：

（1）因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或交易所的要求所进行的数据处理及传送，如乙方履行反洗钱、协助查询/执行义务的必要等；

（2）因乙方证据公证或数据备份的目的而可能需将甲方的信息提供给公证机构或数据备份机构的；

（3）因乙方运营、服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的目的而可能需将甲方的信息披露给乙方母公司、乙方关联公司、征信机构、软件供应商或外包服务机构，并有权向上述公司或机构查询、收集或核实甲方信息。同时甲方也授权上述征信机构可向第三方查询、收集或核实其信息。

乙方对甲方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取得甲方单独同意的，乙方将依法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第四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七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交易指令单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如日常使用电话人工交易方式需另行签署协议。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交易指令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期货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凡使用甲方交易账号及有效的交易密码成功登录（包括但不限于所设置的有效人脸/指纹识别登录、账户快捷登录等）互联网设备所进行的一切交易及出入金，均视为甲方亲自办理，一切结果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九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由于网上交易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书面交易指令单等方式作为备用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甲方以书面交易指令单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正确、规范、清晰，并须经甲方或者甲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签字或签章（机构户加盖预留印鉴），以当面、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数据传输的书面交易指令单具有法律效力，为合法、

有效的证明，视同甲方行为。

第三十一条 当T日结算时甲方账户风险度 $>100\%$ 或T+1日盘中甲方账户任一风险度 $>100\%$ 时，甲方可通过乙方电话下达平仓交易指令。甲方在下达平仓交易指令前，需要通过密码或身份信息要素验证身份。其中身份信息包括交易账号、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证件号码等。甲方同意，只要密码或以上任意三项身份信息相符，相应的平仓交易指令就视为甲方下达。乙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平仓交易指令记录。甲方同意，乙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平仓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 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时，应自行设置或指定乙方代为设置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并妥善保管。自行设置密码时应尽量避免使用简单的字符组合或本人姓名、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相关信息作为密码，乙方代为设置密码的，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并在首次启用密码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甲方应当充分认识由于密码设置过于简单而可能导致的风险。乙方对甲方密码保管不善、密码泄露导致的各种损失不承担责任。

乙方通过附件一《交易相关事项通知》告知甲方交易软件和行情软件的下载安装方式，并通过附件一

《交易相关事项通知》约定的方式通知甲方期货资金账号、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用户名和初始密码等信息。甲方收到乙方告知期货资金账号的通知即表示甲方获得交易软件权限。为确保安全，甲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交易相关密码后立即修改初始密码。甲方只要完成第一次入金，乙方视为甲方已自行修改交易、资金等账户所有相关密码。由于甲方对上述信息、数字证书或账户密码的泄露、管理不当或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数字证书及交易密码、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密码，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或告知他人使用。通过密码验证的交易指令视为甲方下达的指令，因甲方未能妥善保管上述密码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和核对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定办理账户挂失或密码重置手续。在甲方办妥上述相关手续前已发生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包括甲方期货资金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如下达期权合约交易指令，还应当包括合约标的物、合约月份及年份、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甲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甲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全部或部分成交的，甲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由于执行交易指令时间不充足的原因、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甲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后，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

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七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甲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乙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甲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的交易日，乙方可以不向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书面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乙方通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或乙方业务规则变更通知，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手续费等交易和结算参数调整通知，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交割/行权通知，交易软件、行情软件、乙方官网等变更通知，客户资料更新提醒等。

第三十九条 乙方将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或公司官网提供下载的行情软件等方式向甲方发布下列不涉及甲方私有交易情况的通知事项：

（一）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及本合同第七节约定的相关计算公式、查询途径、专业术语调整；

（二）涉及客户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规定及乙方规定与要求；

（三）涉及客户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的监管规定及乙方规定与要求；

（四）为提升服务效率，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

甲方知晓乙方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客户适当性管理、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的相关职责，甲方同意配合乙方落实前述职责的规定及要求并向乙方提供客户法定基本身份信息，乙方以本条第一款通知方式发布的通知事项及要求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将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单独发布甲方的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手续费、交易和结算参数单独调整通知等通知事项。

甲方确认：甲方有义务及时查看各类通知事项，乙方通过本条款上述方式发布通知事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对甲方的通知义务，无论甲方是否查看，均不影响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第四十条 双方约定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作为乙方向甲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风险通知书、交割/行权通知等通知事项的主要通知方式。

乙方应在每日结算完成以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风险通知书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第四十一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乙方公司官网链接进入），甲方应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风险通知书等文件，查询交易、盈亏、资金、持仓、权益等账户情况。甲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有关规定，及时修改密码，妥善保管密码，防止密码被盗风险。

第四十二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只保存近期（目前为最近 6 个月，如有变化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调整的实际期限为准）的投资者账户信息；在甲方销户以后，查询服务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甲方的查询服务，因此，甲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三条 甲方应注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与乙方交易结算系统提供的结算报告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资金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乙方交易结算系统发送的报告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发送的结算报告则提供两种方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当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逐日盯市的结算报告为准。

第四十四条 甲方应注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结算报告为期货资金账户与股票期权交易账户的综合结算报告。甲方应通过查询乙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等方式重点关注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各自的交易、持仓及资金情况。

第四十五条 乙方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可以根据情况或需要决定是否采用、以及选择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辅助通知方式向甲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交割/行权通知或监管决定等通知事项：

- （一）通过乙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通知；
- （二）手机短信通知；
- （三）录音电话通知；
- （四）电子邮件通知；
- （五）传真通知；
- （六）邮寄通知；

(七) 甲方到乙方柜台签领乙方通知;

(八) 其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通知方式。

甲方同意,按照手机短信、录音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通知方式中,均以甲方在开户申请表及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开户资料中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作为甲乙双方有关通知、报告和确认等业务往来的有效地址和号码,甲方保证预留信息的真实、有效、畅通并有义务在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造成的乙方通知事项无法送达、通知延误等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同意,只要乙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出各种通知事项,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无论甲方是否通过上述通知方式查看通知事项,均不影响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的结果。

甲方确认,对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或纠纷,仲裁机构或法院可以通过甲方按本条约定预留的手机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采用本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通知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一审、二审、审判监督、执行以及督促程序等。

甲方同意,乙方以数据电文形式发送的通知,以数据电文离开发件人系统的时间为发送时间,数据电文自发送时生效。

第四十六条 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不迟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甲方对前一日交易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不迟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30分钟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指令下达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四十七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甲方进行资金划转或者交易的,均视为甲方对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的确认。

第四十八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四十九条 甲方同意并认可,当期货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向乙方提供结算结果的,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甲方进行结算,按照本章节的约定向甲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有权据此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甲方同意并认可,当期货交易所恢复正常并结算后,乙方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发布的结算结果对甲方

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并有权根据修正后的结果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涉及资金划转的,甲方应当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甲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或乙方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的,或乙方依据本条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的,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传真或当面提交)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一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甲方的交易指令,乙方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重新执行甲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二条 甲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七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三条 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入金、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出金、限制开新仓、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撤销行权申请、提高手续费标准及终止经纪关系等。

第五十四条 乙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确定不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以乙方官网公告为准。乙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乙方认为必要的情况调整不同期货合约、期权合约的保证金收取标准,调整后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以乙方官网公告为准。

如果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的情形或乙方认为有必要单独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的其他情况,乙方有权单独调整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单独通知甲方,调整后的保证金收取标准以乙方通知为准。

双方对保证金收取标准另有书面约定的,以书面约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甲方采取追加保证金或减仓等自行处置风险行为,乙方采取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均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发出的风险通知书及双方合同约定的条款为准。乙方实行总部统一风险管理原则,甲方在此知晓,乙方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乙方工作人员均无权对甲方风险控制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减仓、强行平仓)作出任何与双方合同约定及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发出的风险通知书内容相悖的承诺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对风险通知中的入金予以豁免或减少,延迟入金或自行减仓时间,延迟风险通知中约定的强平时间等。

第五十六条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账

户风险实行动态控制，乙方有权以任一风险度对甲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并处理风险。

风险度的计算公式为：风险度=甲方持仓保证金÷权益（或市值权益）×100%（根据甲方交易品种的不同，可能出现多个风险度）

甲方同意计算公式中的风险度、甲方持仓保证金、权益、市值权益均采用乙方交易结算系统计算的结果（其中，甲方持仓保证金由乙方在期货交易所规则基础上上浮一定标准而确定，甲方应当知晓不同期货、期权品种保证金计算公式可能不同）。如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调整、结算机构规则发生变化、新增交易品种或随着业务的开展，乙方有权调整所有或部分计算公式、专业术语等，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进行通知。甲乙双方无须另行签订协议。甲方有义务随时关注乙方相关计算公式、专业术语的变动情况，在进行交易前知晓相关的变动及可能对甲方交易和账户风险产生的影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甲方有义务持续、动态关注自己的交易状况以及持仓、持仓保证金、权益和市值权益变化情况，并有义务采取及时有效措施维持“任一风险度均 ≤100%”水平。

第五十七条 T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如果甲方期货资金账户任一风险度>100%，其中权益小于甲方持仓保证金的，交易软件将动态显示，甲方有义务即时查看，且无论甲方是否查看均视为乙方对甲方进行了风险通知，甲方不得以本人未查看交易软件持仓保证金、权益变化情况而否认乙方已履行风险通知义务；其中市值权益小于甲方持仓保证金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对甲方进行风险通知。上述两种情形，甲方必须立即补足保证金或立即采取有效减仓措施，不得以“不在场，不知情，乙方未通知”、“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减仓需要时间”等为由不履行风险处置义务、拖延风险处置时间。

甲方同意只要甲方期货资金账户任一风险度>100%，乙方有权依据权益或市值权益与甲方持仓保证金的动态差额部分对甲方任意账户（指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等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中的一个或多个，下同）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即时强行平仓，乙方有权对甲方任意账户采取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上述强行平仓结果以期货交易所成交回报价格为准。只要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没有明显不合理，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分担对此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十八条 T 日结算完成时，如果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及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合并风险度>100%，乙方将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当日结算报告向甲方发出风险通知书。甲方有义务及时查看，甲方不得以本人未查看交易结算报告而否认乙方已履行风险通知义务。甲方应在 T+1 日开市前补足保证金或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减仓以维持甲方的期货资金账户“任一风险度均≤100%”、股票期权交易账户

“任一风险度均≤100%”水平，并有义务对 T+1 日开市期间期货资金账户权益或市值权益与甲方持仓保证金差额扩大部分履行即时、足额的追加或有效减仓义务。

否则，乙方无需再次通知甲方，即有权在 T+1 日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依据权益或市值权益与甲方持仓保证金的动态差额部分对甲方任意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即时强行平仓，乙方有权对甲方任意账户采取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上述强行平仓结果以期货交易所成交回报价格为准。只要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没有明显不合理，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分担对此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五十九条 特殊情形描述

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如果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出现流动性不足、临近涨跌停板价格导致期货资金账户任一风险度瞬间上升至>100%的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鉴于此类情形下风险处置的紧迫性，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据权益或市值权益与甲方持仓保证金的动态差额部分对甲方任意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即时强行平仓，乙方有权对甲方任意账户采取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前述事宜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分担对此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T 日结算完成时，如果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及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合并风险度>100%，且当日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出现单边市或其他紧急情况时，甲方应在 T+1 日开市集合竞价前补足保证金并有义务对 T+1 日开市期间期货资金账户权益或市值权益与甲方持仓保证金的差额扩大部分履行即时、足额的追加或有效减仓义务。鉴于此类情形下风险处置的紧迫性，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 T+1 日集合竞价时段前依据 T 日结算后期货资金账户权益或市值权益与甲方持仓保证金的差额部分或在期货交易所开市期间依据期货资金账户权益或市值权益与甲方持仓保证金的动态差额部分对甲方任意账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即时强行平仓，乙方有权对甲方任意账户采取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或限制出金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甲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就前述事宜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分担对此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条 甲乙双方就风险控制事宜进行电话或其他方式的沟通，均不被视为乙方同意变更本节约定的风险控制事宜或放弃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权利。乙方仍有权依据本节约定的时间点采取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

第六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乙方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未经甲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

机构的要求和乙方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二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账户交易情况及持仓风险，提前筹措资金做好入金准备，甲方追加的资金在途（即划入指定的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前）期间，任何为追加资金所进行的准备行为均不视为甲方的有效入金行为，甲方应自行承担因资金筹措、追加资金在途未能及时入金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三条 当甲方账户任一风险度 $>100\%$ 时，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随时强行平仓，强行平仓委托单一旦下单后即可能随时成交。在此阶段，即使甲方追加资金至指定的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乙方也无法保证能够撤销已下的部分或全部强行平仓委托单。若撤单处理未能成功的，甲方仍应承担成交的强行平仓委托单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四条 当乙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会在认为合适的时机、品种、价位对甲方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进行强行平仓。只要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没有明显不合理，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要求乙方分担对此的损失。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如因甲方所挂的未成交平仓委托单导致甲方的可平仓数量小于乙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乙方有权撤销甲方此类全部平仓委托继续实施强行平仓，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乙方撤销甲方委托的数量超出强平委托数量的部分，乙方有权不予重新挂出平仓委托，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第六十五条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六条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当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六十七条 期货交易所实行持仓限额/限仓制度，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应符合期货交易所的持仓限额/限仓制度规定。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限仓规定时，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期货交易所要求甲方调整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以及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的任意时间，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和乙方相关规则，对甲方超量部分持仓强行平仓，甲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以及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如果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出现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市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强行平仓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甲方持有某品种合约的数量达到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期货交易所要求进行大户报告时，应当按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乙方相

关规定向期货交易所报告，甲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未按照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乙方相关规定进行报告或报告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和乙方相关规定的，导致乙方或期货交易所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六十九条 甲方在交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期货交易所的异常交易监控规定，甲方所有的交易指令均需符合期货交易所关于异常交易监控规定的合规要求。当甲方交易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导致乙方或期货交易所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条 甲方进行期货交易应遵守各期货交易所的交易限额规定。甲方因未能遵守各期货交易所交易限额规定和乙方相关规定导致被乙方或期货交易所采取相关措施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甲方参与期货交割时，应满足期货交易所规则并在乙方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交割货款、交割标的与票据。如果甲方因违反交易所和乙方相关规定导致交割违约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甲方若未在期货交易所和乙方规定的期限内如数交付交割货款或者有效交割标的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期货资金账户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

（一）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

（二）冻结货款；

（三）限制出金；

（四）强行平仓；

（五）随机选择甲方进入交割配对的部分或者全部持仓，向期货交易所申报差额补偿；

（六）处置交割配对的国债、仓单或者货物等交割标的。

甲方应承担由上述风险控制措施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如果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由于价格涨跌停板限制、出现流动性不足或其他市场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强行平仓，或者导致持仓配对进入交割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若甲方因迟交、不交交割票据或交付无效交割票据造成乙方纳税抵扣等相关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二条 甲方对持有的期权合约申请行权或履约时，应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则及乙方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代甲方进行部分或全部放弃行权操作、对甲方账户进行强行平仓、撤销行权等处理：

（一）甲方对持有的期权合约申请行权时，应准备足够的资金并确保行权结算后可用资金大于零；

（二）甲方持有的期权合约履约后出现保证金不足或者持仓超限的，甲方应及时进行处理。

甲方应承担由上述风险控制措施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三条 甲方交易过程中未执行履约责任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一）甲方在期货交易中发生账户穿仓后（账户穿仓是指由于甲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它原因，导致甲方账户权益小于零），未及时补足账户穿仓金额（穿仓金额是指甲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账户权益小于零的数额）的，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双方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穿仓金额，甲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关联方有权对甲方开立在乙方及乙方关联方的一个或多个账户（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乙方各级母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开立的期货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交易账户、基金理财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账户，下同）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即时采取账户信息查询、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新仓、限制出金或扣划资金等一种或多种措施，直至甲方债务清偿完毕或抵扣完毕。发生本条款情形时，甲方承诺不就乙方及乙方关联方采取的上述措施及期间账户可能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账户投资收益损失、孳息损失、交易税费等）向乙方及/或乙方关联方主张任何补偿及/或赔偿；乙方是否采取上述措施，不免除甲方应负有的补足账户穿仓金额的法律法律责任。

（二）甲方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作为卖方未能如数交付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标准的、无权利瑕疵的实物，作为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和后果，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限制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但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采取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拒绝执行甲方开新仓和出入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甲方的交易权限直至终止经纪关系等相应措施：

-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失实；
- （二）乙方认为甲方发生可疑交易的；
- （三）乙方认为甲方的资金来源不合法的；
- （四）乙方依据反洗钱监管规定认为甲方存在较高洗钱风险的；
- （五）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甲方与洗钱、恐怖主义活动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
- （六）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 （七）甲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参与洗钱活动或者因涉嫌洗钱活动被有关部门调查的；
- （八）甲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 （九）甲方违反反洗钱法律法规、期货监管法规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及程序化交易账户

报备管理

第七十五条 当甲方存在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资金账户或他人（包括个人、单位）对甲方期货资金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

从而对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情形的，甲方应主动以纸质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甲方符合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的，应在签署本合同后，主动配合乙方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和乙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报备。

甲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发生变更/解除时，甲方应主动以纸质书面方式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和乙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的变更/解除申报。其中对于解除实际控制关系，期货交易所依据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如未按要求申报，导致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或乙方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六条 甲方进行程序化交易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和乙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程序化交易报备/备案。如未按要求报备/备案，导致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或乙方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甲方涉及交易信息报备的，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和乙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易信息报备。如未按要求报备，导致期货交易所、监管机构或乙方对甲方账户采取相应措施的，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与套利

第七十八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甲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乙方相关规定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进行平仓、现金交割或者实物交割。

当甲方的委托单或持有的未平仓合约不符合交易所持仓限额/限仓规定、交割规定或乙方交割相关规定时，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乙方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强行平仓、限制开新仓等一种或多种风险控制措施，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七十九条 甲方申请或进行交割的，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对提供的所有信息与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交割资质、交割标的、发票及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若有）。

甲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乙方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交割申请或对甲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甲方承担由上述情况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八十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申请进行买入交割时需由乙方规定时间内如数交付交割货款（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升贴水款、溢短款、手续费、调运费和仓储费等）。乙方规定时间如下：

- （一）参与到期交割的：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闭市前；
- （二）被动配对进入滚动交割的：交割月前一个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闭市前;

(三) 其他情形: 业务申请发起前;

(四) 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下, 乙方有权调整要求甲方交割货款交付时间。

第八十一条 甲方参与期权合约交易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期权合约进行平仓或者行权(履约)。

第八十二条 若甲方进行期权合约交易时作为买方申请行权的, 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 如申请虚值期权行权的还包括可覆盖虚值额的资金), 并通过乙方向期货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资金是否充足, 在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 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申报甲方的行权申请。因甲方资金不足或者行权后将导致期货持仓超过期货交易所规定限额等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应审慎对虚值期权合约申请行权、对实值期权合约提出放弃, 因甲方对虚值期权合约申请行权或者对实值期权合约提出放弃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十三条 甲方有义务动态、持续关注自己的临近到期持仓, 并根据市场情况对自己的临近到期持仓作出平仓、行权或者放弃处理。期权合约到期日收盘后, 对于未申请行权或未申请放弃的持仓, 乙方根据期货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定, 自动对甲方部分或者全部持仓行权, 如甲方资金不足的, 乙方将对部分或者全部持仓放弃处理, 甲方接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结果。

第八十四条 甲方知悉并遵守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期货交易所标的期货合约到期日的结算价判定期权合约的实虚值, 实值期权合约到期自动行权, 虚值期权合约到期自动放弃。因此, 可能出现相对收盘价为虚值的期权合约被行权、相对收盘价为实值的期权合约被放弃等情况, 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甲方知晓, 乙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为甲方自动处理行权或放弃的操作时间早于日终结算完成时间, 因此, 可能出现行权后可用资金不足、或者结算后可用资金足够但因收盘时不足而实值期权被放弃等情况, 甲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第八十五条 若甲方作为期权卖方, 在买方提出行权或者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或乙方相关规定应进行行权的, 甲方有义务按照相关规则履约, 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及责任。甲方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行权义务后, 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节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

第八十六条 行权通知、期权持仓对冲、行权履约后期货持仓对冲、卖方履约及卖方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和乙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甲方若申请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 应当知晓、遵守并严格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相应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要求申请套期保值与套利额度。套期

保值与套利额度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的审批结果为准。

甲方进行套期保值与套利交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各期货交易所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 如因不合规交易行为导致账户被采取相应措施的,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八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甲方参考, 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 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 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八十九条 乙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或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甲方有权向乙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 乙方应予以解释。

第九十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九十一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 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 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九十二条 有关乙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 以便甲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节 费用

第九十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货交易、交割、行权(履约)、申报的手续费。手续费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手续费收取标准执行。乙方收取的手续费包含了期货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乙方有权根据交易规则变化等情况单方变更手续费标准,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生效时间前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 乙方应当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新品种手续费收取标准通知甲方, 生效时间以乙方通知为准。甲方如有异议可与乙方另行协商, 生效时间前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第九十四条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银行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双方间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

第九十五条 甲方如需开具当月交易费用增值税发票的, 应在次月最后1个工作日结束前向乙方提出申请, 逾期提出申请的, 乙方有权拒绝办理。

第九十六条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乙方产生债务, 导致乙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孳息损失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公告、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

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保函费、强制执行费等，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七条 本合同经乙方加盖开户专用章、甲方签字或盖章【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加盖公章（如有）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境外机构常务董事、经公证转递的有权签字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双方签署电子合同的，依据第十一条的规定自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计算机、移动终端和网络之上的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时，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时起本合同生效。

第九十八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原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若有）自动终止，双方权利义务适用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

第九十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与期货经纪合同部分内容冲突或新增与期货经纪合同有关的规定的，新规定优先适用并自该规定生效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效力，期货经纪合同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一百条 乙方有权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期货交易所规则、监管规定等直接变更期货经纪合同相关条款并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无须另行或补充签订协议。

甲方在此同意，为落实最新监管规定，或为优化服务水平、提升服务效率，乙方有权依据本条款的约定直接变更双方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变更后的相关条款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〇一条 甲方在参与乙方所提供期货经纪服务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期货经纪合同内容的，除上一条约定情形外，甲方同意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形式。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视为签署协议，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或文书。

第一百〇二条 本合同订立、履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下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及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转让、终止、争议解决及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侵权纠纷等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三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一百〇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解除前已发生的交易仍按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一百〇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交易日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未在要求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甲方可以通过撤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撤销账户：

- （一）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 （二）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 （三）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甲方提出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并按照乙方规定要求提供相关证件。

第一百〇六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自然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需由法定的最终受益人持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办理账户清算手续。

第十四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〇七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〇八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甲方所承担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非乙方原因，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按照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页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双方期货经纪合同存续期间，如出现涉及甲方财产继承或财产归属的事宜或纠纷，双方同意均应依据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应公证文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相应生效裁判文书并按照乙方工作流程办理。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甲方可以拨打乙方统一客户服务热线（乙方公司官网公布为准），对期货经纪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经纪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除乙

方书面回复外，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回复均不代表乙方，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六节 其他

第一百一十四条 乙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甲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一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特别提示》、《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附件一《交易相关事项通知》、附件二《术语定义》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包括乙方分支机构或中间介绍商营业部）执两份。甲方承诺三份签署一致。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合同除在合同签署页空白处填写信息或勾选外，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均须另行签订补充或修改协议，不得在本合同上直接加注。任何在本合同上自行添加的条款或对条款的修改均属无效，不具法律约束力。本合同以中文编制并签署。本合同及乙方向甲方发出的任何有效通知文件等的外文译本（如有）与中文文本如有差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甲方特此声明，完全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黑体字部分）、本合同附件及与之相关的补充合同条款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已就此（在需要时）获取过第三方独立的法律咨询。甲方保证不以“显失公平”、“重大误解”或任何其他理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本合同及本合同内的任何条款。

附件一：交易相关事项通知

交易相关事项通知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信期货，现将重要信息告知如下：

一、交易权限说明

根据您的情况，我公司特推荐公司网站中的行情、交易软件供您选择使用，建议您根据您的喜好至少下载两种，以互为备份。所有行情、交易软件均为第三方机构提供，我公司将实时监控以尽力为您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行情和交易。但是我公司无法对这些软件提供任何保证或担保，并无法承担使用这些软件可能带来的风险、损失或责任。

（一）互联网行情、交易软件下载方式

您在我公司交易需要使用的行情、交易软件请通过我公司网站“软件下载”栏目进行下载。

（二）行情、交易软件用户名、密码

行情软件：在下载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默认的账号/用户和密码/口令直接选择站点登录即可。部分需要收费或有特殊功能的软件登录方式另行约定。

交易软件：用户名为**期货资金账号**，**期货资金账号在开户成功后按开户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开户资料中预留的联系方式短信或电话告知**，初始交易密码和初始资金密码为您开户时现场自行设置或开户时指定我公司为您设置并单独通知给您的密码。

（三）密码安全提示

您应当妥善保管并定期修改交易和资金密码，由于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您本人承担。为确保您的账户安全，您进行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应防止感染木马、病毒或被安装恶意程序，输入密码时应防止他人偷看、不向他人泄露密码。

（四）账户权限开通

您的开户资料符合各项开户要求且我公司完成回访以后将为您申请交易编码。

二、资金管理说明

您开始进行交易前，应将资金汇入我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我公司所有期货保证金账户列表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中公示。

根据监管规定，您必须提前登记若干银行账户作为您的期货结算账户。通过这些期货结算账户与我公司进行期货资金的划转和收付。划转和收付操作只能在一家银行内部执行，不能进行跨行操作。

您需要入金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软件银期转账模块等方式（使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

手机银行办理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的需提前通过银行开通相应权限)使用银期转账功能提出“银行转期货”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入金手续;

2、通过银行网银、电话银行、柜台等方式(使用网银、电话银行需提前在银行开通相关权限)汇款至我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

您需要出金时,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
1、通过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交易软件银期转账模块等方式(使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办理银期转账资金划转业务的需提前通过银行开通相应权限)使用银期转账功能提出“期货转银行”指令,系统经过审核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

2、书面提交出金指令,我公司经审核通过,根据书面申请书中约定的汇款方式为您自动办理出金手续。
三、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说明
您必须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 网址如有变更可通过期货公司官网链接进入)及时查询您的交易结算报告、风险通知书、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通知等通知事项。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用户名及密码获取方式如下: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0158+期货资金账号	开户成功后短信或电话告知 (开户申请表/投资者基本信息表等开户资料中预留的联系方式)

如您对我公司有任何异议请立即书面传真或当面递交至我公司营业网点。
再次感谢您选择我们公司,祝投资顺利!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附件二: 术语定义

术语定义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 1. 保证金: 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作为保证金(也叫充抵保证金),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 2. 持仓: 指客户开仓后尚没有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 3. 出入金: 指客户通过其期货结算账户与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之间划拨资金的行为。
入金: 客户将期货保证金从其期货结算账户划入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公司增加客户期货资金账户可用资金的行为。
出金: 期货公司减少客户期货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将期货保证金从期货公司期货保证金账户划入客户期货结算账户的行为。
- 4. 风险通知书: 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通知书、强行平仓通知书、超仓风险通知书、近交割月合约持仓调整通知书以及异常交易风险通知书。
- 5. 集合竞价: 指对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
- 6. 交割: 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简称交割标的)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滚动交割(含每日选择交割等)与到期交割。其中,交割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仓单、提单等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可用于交割的有价值证券。
滚动交割: 指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有价值证券和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期货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交割。
到期交割(也叫一次性交割、集中交割): 指最后交易日闭市后期货交易所对未平仓的合约集中进行匹配的交割。
- 7. 交易指令: 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甲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甲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 8. 结算: 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 9. 近交割月合约: 包括交割月合约、交割月前一合约。
- 10. 开仓: 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 11. 开市: 即连续竞价时间段。
- 12. 连续交易: 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

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13. 平仓：指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买入或者卖出与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月份、到期日、类型和行权价格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权合约，了结交易的行为。

14.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15. 期货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16.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17. 期权：也称为选择权，指期权的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18. 期权合约：指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权合约类型按照买方在行权时买卖期货合约权利的不同，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标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是指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卖出标的期货合约，而卖方需要履行相应义务的期权合约。

期权合约根据期权合约行权价格与标的期货合约价格之间的关系，分为平值期权、实值期权和虚值期权。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期权合约了结方式包括平仓、行权和放弃。

19. 期权到期日：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20.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21. 权利金：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22.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23.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和期权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24. 市值权益：市值权益=权益+期权 NOV（NOV 即期权多头持仓市值 - 期权空头持仓市值）。

25.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26. T 日/T+1 日：T 是指某一个参考交易日（期货交易所开市的日子）/ T+1 日为之后第 1 个交易日。

27.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28.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29. 行权：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可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30. 行权价格：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31. 做市商：指经期货交易所审核批准，依照期货交易所的要求，为期权合约提供双边报价的特定客户。

第四部分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银期转账业务使用协议

甲方：客户

乙方：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期货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甲方同意使用银期转账业务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

第二条 本服务是指甲方通过银行及乙方提供的物理或电子渠道，在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与甲方期货结算账户之间建立对应关系并进行资金划转，同时增减甲方期货经纪账户可用资金的金融服务。

第二章 业务约定

第三条 甲方开通本服务后，可办理以下业务：

- （一）将资金从期货结算账户划入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
- （二）将资金从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划入期货结算账户。
- （三）变更银期转账对应的期货结算账户（乙方与甲方委托的银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查询期货结算账户余额、期货经纪账户可用资金余额。
- （五）撤销银期转账服务。

第四条 甲方要遵守乙方对单笔最高限额、单日转出最多次数、转账开放时间等具体规定。具体规定以乙方官网公告为准。甲方转账金额必须在甲方的期货结算账户或期货经纪账户可取资金额度内，超过相应额度而导致资金无法划转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通过乙方或在乙方处登记的银行提供的交易委托渠道进行转账交易时，必须使用开户或业务办理过程中设定的相应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银期转账交易，均视作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人员亲自办理。

甲方应妥善保管各渠道交易密码，及时核对各账户余额，因甲方交易密码或资金密码失密（包括但不限于该密码被破解、被盗取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承诺：通过甲方委托的银行向乙方发送的任何指令皆视为甲方均已经同银行协商一致，即乙方有理由相信对于甲方委托的银行发来的任何指令，甲方均是同意的。乙方有权依据该指令对甲方期货结算账户、期货经纪账户进行相应处理。

第七条 甲方如因下列原因不能正常使用本服务时，乙方享有免责权利。

- （一）甲方期货经纪账户或期货结算账户有挂失、销户或被依法冻结等情况。
- （二）因甲方期货经纪账户或期货结算账户资金余额不足而导致委托交易不成功。
- （三）乙方接受到的电子指令信息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法辨认。
- （四）期货结算账户或期货经纪账户已正常销户或授权账户已撤销授权。
- （五）因甲方委托的银行与乙方解除银期转账业务合作，而造成的损失。
- （六）甲方在规定业务时间之外下达指令的。
- （七）由于电力、通讯线路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乙方服务系统无法接收委托指令的。

第八条 因技术故障导致甲方期货经纪账户或期货结算账户的资金异常时，甲方应立即与乙方及银行联系。如果出现非正常资金，甲方不得支取或动用该资金，并须及时与乙方及银行联系退回资金。如因甲方支取或动用该资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返还义务，返还包括支取或动用的非正常资金及由该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否则乙方享有对甲方期货经纪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持仓合约相应资金的处置权。

第九条 甲方与银行的任何纠纷、争议由甲方和银行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任何其他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各自依照相关法律与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对其他方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非当事人过错造成的网络故障、系统运行故障等情形，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的，乙方可免除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照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予以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协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一）甲方为自然人的，经甲方签字；甲方为机构的，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境外机构常务董事、经公证转递的有权签字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如有）；

（二）乙方加盖开户专用章；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包括乙方分支机构或中间介绍商营业部）执两份，甲方承诺三份签署一致。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有效期限一致。

若出现以下情况，本协议自动失效：

（一）甲方撤销本服务；

（二）甲方开立期货结算账户的银行与乙方解除银期转账合作关系；

（三）监管部门要求解除本服务；

（四）甲方注销在乙方开立的期货经纪账户或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终止的。

第十五条 双方确认并声明：

（一）甲方具有合法的期货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其投资期货市场的情形；

（二）甲方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甲方资料发生变化时，甲方必须按照双方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时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限期补正；

（三）甲方同意遵守期货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

（四）乙方已就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解释说明，双方理解并同意，今后所进行的一切银期转账业务及相关业务活动均受本协议之约束；

（五）乙方已向甲方清楚揭示期货市场投资风险，甲方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货市场投资风险。

甲方已详细阅读上述条款，乙方已应甲方的要求作出相应说明；甲方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甲、乙双方的责任条款，并对所有内容无异议。